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无注

项目名称	服务化转型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蒙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11.52		11.52		11.52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2		11.52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2		11.5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全面落实云南省委、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法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化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有效化解我院两高建设工程。				我院两高建设工程债务全部化解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债资金使用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欠款及时兑付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账面债务金额与审计报告核准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兑付债务金额	>=	11.52	万元	11.52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年以上债务欠款金额	<=	1	万元	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项目三方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1. 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信息公开承诺书。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		4.27		1.73		10.00	40.52	4.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		4.27		1.7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2021年至2023年项目目标：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制式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公财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的制服采购指导价格、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制式200式审判服、检察制服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国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承担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项目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因服装为省高院统采，采购合同签订时已是年底，当年内未能做收付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的供应与实际需求吻合程度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0	20.00		因服装为省高院统采，采购合同签订时已是年底，当年内未能做收付款，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及召开座谈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压缩率	<=	5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定着装场合着装率	>=	98	%	96.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74.05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前期工作绩效权重10%，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最新批复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4.00	238.78	10.00	96.91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4.00	238.7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办案人员、部门配备办案设施设备、特别业务费、专线电话租金、人民陪审员项目等，以确保法院的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1. 依托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在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 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3. 实现有可信信息资源、物资保障及技术支持力所及的合理范围，实现案件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司法公正。4. 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 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发展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国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真实的信息支持和保障，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基本完成全部绩效目标。已按计划开展采购，剩余金额为采购计划金额与实际采购成交金额的总额，即采购剩余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7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8000	件	1234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0	%	55.41	30.00	27.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4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财务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红河州景自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景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0	94.50	94.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0	94.50	94.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中共云南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办（1998）50号文件精神制定完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由审判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法官》经费管理，保障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执行2003-27号文件精神，法官履行职责所需的办案业务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诉讼业务支出，改善法官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公正为民、从实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进展。具体目标：</p> <p>1.依法公正廉洁，维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p> <p>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非难刑事被告人，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p> <p>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p> <p>4.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p> <p>5.认真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依法审理裁判案件。</p> <p>6.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审判质效，全年审结二审案件复查率不低于80%。</p> <p>7.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再审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83%。</p> <p>8.审结二审案件，维护司法权威。</p> <p>9.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p> <p>10.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涉及民生的案件共30件公示报道，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效提升。</p> <p>11.做好审判后评估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满意度做到100%提升。</p> <p>12.为纠纷化解，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人民来信来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80%。</p> <p>13.完成《景自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改革研究》、《景自法院院长立案登记制度对策研究》、《贪污贿赂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的调研》3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p> <p>14.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表率廉洁。</p>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80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0	%	9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8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5.4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96.07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99.8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运转保障情况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科目下的支出。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价，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80-90分为优，60-80分为良，40-60分为中，20-40分为合格，20分以下为不合格，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5.评价部门和评价单位按照评价定责分工。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46	92.46	34.71	10.00	37.54	3.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46	92.46	34.7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院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警务人员警用装备购置、验支弹药、检验业务费、车租电话租金、人民陪审员等项目，以确保法院的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其中2023年具体目标：1. 深化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保障审判工作公正性和透明度的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 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 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力量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便捷司法；4. 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中司法管理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 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司法的职能经济秩序的稳定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国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现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当年部分采购项目未执行完毕，剩余指标结转至下年符合合同约定执行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	4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质量、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指标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程序鉴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92.57		10.00	99.16	9.92
	年度资金总额		93.35		93.35		92.57		99.1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3.35		93.35		92.5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至2023年目标: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刑事犯罪, 强化打击犯罪, 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维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职能; 认真履行审判监督检察职能, 依法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强化审判监督职能, 提高审判质量, 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司法纪律, 进一步推进行政司法, 审判业务部门全年受理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庭审理, 提高司法公开透明度, 又促进审判质效提高; 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打造专业化团队, 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 提高执行力, 案件质效显著提高, 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司法法治的积极贡献和司法保障。</p>				<p>已按计划完成, 剩余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与实际采购成交金额的差额, 即采购剩余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官年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609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8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诉率	>	85	%	90.5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充分保障当事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9.8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2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总额。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两档, 分别按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4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得分在90、100 (含) 分为优, 80-90 (含) 分为良, 60-80 (含)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中, 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和控案信息填报单位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90		50.70		10.00		99.61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90		50.7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院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警务人员警用装备购置、验支弹药、检验业务费、车电电话租金、人民陪审员等项目等，以确保省院的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其中2021年具体目标：1. 广泛运用庭审直播等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庭审工作生态公平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 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 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力量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 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宗旨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工作宗旨，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 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司法的职能经济秩序的发展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国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现实的信息支持和信息服务，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已按计划完成，剩余金额为采购计划金额与实际采购成交金额的差额，即采购剩余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40	%	4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指标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自评得分：总分10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程序鉴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类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6.01	206.00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6.01	20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编单列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诉讼业务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具体目标：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5%。 2. 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平等调整民事关系；依法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行率不低于80%。 5. 认真落实当事人诉讼权利，依法审结疑难案件。 6.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7.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85%。 8.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9.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10. 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审判公开，保障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11.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案动做到100%接待。 12. 为涉诉困难群众、在审刑释人员进行工作，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案件率不低于80%。 13. 完成“蒙自市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研究”、“蒙自市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对策研究”、“余行刑释犯罪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的调研”一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4.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	7000	件	12343	40.00	4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8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5.4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86.07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9.8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1:1权重执行，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指标权重：按照1:1权重执行，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备注：1. 绩效部门和财务信息填报确定不准确。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0	4.50	10.00	97.83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0	4.50		97.8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培训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已按要求完成，剩余金额为采购计划金额与实际采购成交金额的差额，即采购结余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